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0-040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飞乐音响”)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桂林路406号1号楼13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飞乐音响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合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清偿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金担保。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交易方将根据上述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对价。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出售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方案的议案》;

经与各方沟通协商,结合公司治理情况,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方案拟定如下:

1、整体方案

飞乐音响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清偿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金担保。

根据上海华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北京申安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81,563,695.36元。公司将以上述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上海联合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还款协议书》,截至2020年3月30日,标的公司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本息合计人民币1,585,500,380.87元,即人民币2,622,148.56美元及人民币1,231,008.26元的非经营性债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金额为人民币72,930,846.40元、欧元312,311.28元、美元222,908.90元、匈牙利福林3,555,093.00元的非经营性债务。在标的资产股权转让日前,前述非经营性债务清偿按《还款协议书》约定的原利率分别计算利息;在标的资产股权转让交割日之后,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前述非经营性债务清偿按《还款协议书》签署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即4.35%)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前述非经营性债务清偿利率以原利率为准,除非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书面补充协议。若因《还款协议书》还款产生相关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汇款费用,由北京申安承担。北京申安承诺按如下方式偿还:1、于上海联合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3个工作日内偿还前述全部非经营性债务和经营性债务的50%及相应的利息;2、于上海联合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90天内(但不晚于2020年9月15日)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债务和经营性债务的30%及相应的利息;3、于上海联合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180天内(并且不得于2020年12月15日)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债务和经营性债务的20%及相应的利息。如北京申安有任何一期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本息未按约定足额偿还,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债务和经营性债务立即到期。北京申安承诺于飞乐音响支付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债务和经营性债务总额及利息,按10%的违约金,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自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开始,按照剩余未偿还非经营性债务和经营性债务的总额及利息,以8.7%年利率(即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计算。前述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负有的所有非经营性债务及经营性债务及利息均予提前归还。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上述非经营性债务和经营性债务的清偿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金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本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交易方将根据上述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对价。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拟出售的资产为飞乐音响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3、交易对方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最终交易对方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4、交易方式

飞乐音响拟通过上海联合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清偿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金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5、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拟出售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为北京申安100%股权。根据上海华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国资备案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北京申安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81,563,695.36元。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将以上述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6、交易保证金安排及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意向受让方应在挂牌期满后递交意向受让申请同时递交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且采取受让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保证金,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剩余部分由北京申安按约定方式偿还。意向受让方未能在受让受让方存在违反规定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规定原额退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7、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交易双方各自承担关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转让所产生的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律师费、财务顾问费用、评估费及所产生的,上海联合交所收取的交易费用及其他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相关费用,且该等费用不应包含在交易价款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8、交易条件

(1)受让方须同意北京申安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2)受让方须同意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涉及的北京申安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北京申安继续承担。

(3)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产权标的的情况下,在挂牌期满后递交意向受让申请,并递交交易保证金到上海联合交所指定银行账户,并被飞乐音响受让资格后即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对飞乐音响作出接受飞乐音响受让转让标的的承诺,成为受让转让标的的受让人。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且采用受让转让方式的,该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保证金,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转为价款;采取受让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保证金,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受让人未能在受让受让方存在违反规定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规定原额退还。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0-04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30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议第十次会及决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聘请江苏金证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公司”)对其收购的飞乐集团股权所形成的合并层面品牌Concord、Lumiance、Sylvania及注册的商标,开展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工作,结果如下:

根据金证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喜万年集团持有的商标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相关商标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0017号),喜万年集团持有的Concord相关所有商标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590.7万元;持有的Lumiance相关所有商标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470.0万元;持有的Sylvania相关所有商标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4,860.0万元。上述评估报告详见本议案附件。

经与飞乐投资账面价值比较,飞乐投资相关所有商标的价值低于账面价值1,930.0万欧元。2019年飞乐投资将对收购喜万年集团股权形成的Sylvania相关所有商标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为1,93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4,915.04万元。

(一)2019年合并报表中新增计提减值准备1,93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4,915.04万元,折合人民币9,094.05万元,转销减值准备2,049.67万元,外币报表折算差异85.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1,552.47	2,074.64	-	-	366.09	-
资产减值损失	29,448.35	635.24	-	244.14	123.44	-
长期应收款	659.04	958.69	-	-	-	-123.44
长期应付款	1,445.08	480.71	-	22.46	-	-
存货跌价损失	7,571.03	7,019.41	2,046.69	-	-176.79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584.68	-	2.98	-	2.89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3.01	-	-	-	-	-2.89
其他减值损失	163.46	-	-	-	-1.95	-
合计	108,054.65	9,094.05	2,049.67	85.22	-	-

(二)2019年单个项目减值准备计提合计1000万元以上项目如下:

单位名称	问题属性	存货跌价准备	长期应收款减值	项目应收账款减值	2019年减值合计
智慧零壳项目	停工	16,459.86	-	-	16,459.86
智慧灯杆项目	项目争议	14,329.33	-	-	14,329.33
智慧照明项目	停工	8,039.38	-	-	8,039.38
智慧照明项目	停工	7,579.09	-	-	7,579.09
盐城智慧文化产业园工程	停工	5,834.23	-	-	5,834.23
凯里里景观亮化项目	长期未收价	3,256.61	128.74	1,052.72	4,438.07
涪州亮化项目	长期未收价	214.48	3,934.94	4,149.42	-

Thompson Lighting Solutions项目	逾期未收款	4,036.63	4,036.63
马三桥南苑项目	停工	2,618.02	2,618.02
河西新城区域灯杆项目	长期未收款	2,428.33	2,428.33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项目	长期未收款	1,894.90	1,894.90
江东南区智慧城市照明示范项目	停工	1,443.54	1,443.54
大夏王朝主题亮化工程	项目终止	1,229.11	1,229.11
临海区域景观亮化工程	停工	1,216.37	1,216.37
EMC项目	长期未收款	979.69	41.52
凯里里景观亮化项目	长期未收款	979.69	41.52
合计		62,985.23	13,433.32

注1:飞乐音响数据取自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北京申安资产总额、净资产净额数据取自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数据取自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

注2:资产净额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基于上述测算结果,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根据2018年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2018-2019年度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相关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2019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93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4,915.04万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98,960.60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13,875.64万元，将减少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人民币113,875.64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七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

注1:飞乐音响数据取自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北京申安资产总额、净资产净额数据取自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数据取自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

注2:资产净额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基于上述测算结果,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根据2018年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2018-2019年度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相关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13、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14、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公司已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公司已编制《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附属担保协议的议案》;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在公开挂牌转让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公司拟与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附属担保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事项出具了《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0954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1645号)、上海华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出具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事项出具了《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0954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1645号)、上海华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出具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事项出具了《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0954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1645号)、上海华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出具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事项出具了《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0954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1645号)、上海华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出具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事项出具了《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0954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1645号)、上海华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出具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事项出具了《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0954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1645号)、上海华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出具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事项出具了《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0954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1645号)、上海华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出具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事项出具了《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0954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1645号)、上海华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出具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事项出具了《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0954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1645号)、上海华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出具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事项出具了《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0954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1645号)、上海华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出具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事项出具了《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0954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1645号)、上海华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出具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事项出具了《北京申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